

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法治财政建设							
主管部门	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财政局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20	20	19.97078	10	99.85%	9.9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20	20	19.97078	—	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
		其他资金			—	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向人大提供预算草案报告及相关报告500份,印刷各种宣传资料5000份,制作各种宣传展板10幅。			向人大、政协提供预算草案报告及相关报告1000份,印刷各种宣传资料5000份,制作各种宣传展板6幅。	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 (A)	全年实际值 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 (40 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向人大提供预决算审核资料	400份	1000份	2	2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:定制、印刷各种宣传资料	5000份	5000份	2	2		
			指标3:制作宣传展板数量	10幅	6幅	2	1.2		
			指标4:举办专项宣传并发放宣传资料	5次	5次	2	2		
			指标5:举办财政公开日活动	1次	1次	2	1		
		质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印刷品验收合格率	100%	99%	5	4.9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	
			满足人大代表审议财政决算的需求	满足	满足	5	5	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指标1:完成时间	2024年11月	2024-12-1	10	9		
		成本指标 (10分)	指标1:总费用	20万	19.97078万	10	9.9		项目已完成,资金结余
	效益 指标 (40 分)	社会效益 指标(20分)	指标1: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	98%	99%	20	2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 (20分)	指标1:法治财政意识	进一步提高	进一步提高	20	20		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(10分)	指标1:人大代表对所提供的审核资料质量满意度	100%	100%	10	10		
	总 分					100	97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